

遠東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成績積點計算表（藝術類科）

送審人：		所屬系科：		送審 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送 審 類 別	藝術作品	
類別	項目	積點/單 位	至多採計	至少 應具備	送 審 人 自 評	系 教 評 審 核	院 教 評 複 審	
競賽	參與國際競賽第一名、金獎或年度大獎(國際競賽須符合教育部設計戰國策設計類別之第一至第三等級)	2.0 點/件	助理教授：2 點 副教授：3 點 教授：4.5 點	無規定				
	參與國際競賽第二名或銀獎(國際競賽須符合教育部設計戰國策設計類別之第一至第三等級)	1.5 點/件						
	參與國際競賽第三名或銅獎(國際競賽須符合教育部設計戰國策設計類別之第一至第三等級)	1.0 點/件						
	參與國家級競賽第一名、金獎	1.0 點/件						
	參與國家級競賽第二名、銀獎	0.75 點/件						
	參與國家級競賽第三名、銅獎	0.5 點/件						
	參與國家級競賽佳作或縣市級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國際競賽入選	0.3 點/件						
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相關專業競賽獲獎	0.25 點/件		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
計畫	獲得國科會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，並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	2.0 點/件	助理教授：4 點 副教授：5 點 教授：6 點	1 點				
	教師獲得經學校同意之產學合作案或地方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，並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	0.5 點/15 萬元 (每件上限 2 點)	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
專利	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	2.0 點/件	助理教授：3 點 副教授：4.5 點 教授：6.5 點	無規定				
	獲得國內五級以上(含)之新型專利	0.5 點/件	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	
參展	國際級個展或獨立展演	2.0 點/次	助理教授：3 點 副教授：4.5 點 教授：6.5 點	無規定				
	參與 60 分鐘以上電影/電視/動畫之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、剪輯、美術設計、表演等並在具審查機制之媒體進行公開放映							
	國際級共同聯合展或作品參與國際商展	1.5 點/次						
	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台北市立美術館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個展	1.5 點/次						
參展	參與 60 分鐘以下 10 分鐘以上電影/電視/動畫之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、剪輯、美術設計、表演等並在具審查機制之媒體進行公開	1.5 點/次	助理教授：3 點 副教授：4.5 點 教授：6.5 點	無規定				

送審人：	所屬系科：	送審 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送 審 類 別	藝術作品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類別	項目	積點/單位	至多採計	至少應具備	送審人自評	系教評審核	院教評複審
	放映						
	國家級共同聯合展						
	於各縣市具有審查制度之展演場地舉辦個展						
	參與 10 分鐘以下 1 分鐘以上電影/電視/動畫/廣告之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、剪輯、美術設計、表演等並在具審查機制之媒體進行公開放映	1.0 點/次					
	於各縣市具有審查制度之展演場地聯展						
	參與 1 分鐘以下電影/電視/動畫/廣告之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、剪輯、美術設計、表演等並在具審查機制之媒體進行公開放映	0.5 點/次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
積 點 總 計							

備註：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.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，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。
- 2.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設計創作或展演報告，報告內容應包含：設計創作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具體成果內容。
- 3.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，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。
- 4.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。
- 5.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，均須各一式四份。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：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，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；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
- 6.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（可播放之影片、電腦程式、電腦檔案等）及充分之出版。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個展之專輯或光碟，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；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圖說（作品內容、安裝、操作等必要說明）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、外掛程式等。
- 7.研究成果須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方得計分。

年 月 日	送審人簽章	年 月 日	系教評會 (系主任代表簽章)	年 月 日	院教評會 (院長代表簽章)